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小字第45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方宇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8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1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李翌瑄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7,827元(含工資37,460元、零件20,367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

01 求償權，爰代位被保險人李翌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7,827元。

03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4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對於系爭事故發生過程無意見，確實是我的問題，但只是小  
06 碰撞，認為維修費用太高，我無法負擔。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1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14 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  
16 永大路2段758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前方  
17 由李翌瑄駕駛並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  
18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9 車損照片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覆之A3類道路交  
2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在  
21 卷可稽（本院卷第19-21、29-33、47-48、51-52、55-65  
22 頁），且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並不爭執，堪認屬  
23 實。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  
24 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  
25 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應負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7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0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57,827  
31 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在卷可參（本

01 院卷第23-27、35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  
02 內，代位被保險人李翌瑄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06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07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10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依行政  
11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2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5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6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  
17 輛係109年3月出廠，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必要修復  
18 費用為57,827元，其中工資為37,460元（即鈹金工資22,480  
19 元、烤漆14,980元）、零件費用為20,367元，有系爭車輛行  
20 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1-2  
21 7頁）。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4年3月21日系爭事故發生  
22 時，已超過前述耐用年數，但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  
23 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  
24 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  
25 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  
26 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27 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  
28 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  
29 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固定資產之  
30 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  
31 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

01 準」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02 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  
03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04 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  
05 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  
06 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上開零件費用20,367  
07 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3,395元  
08 【計算式：20,367÷(5+1)=3,395，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09 上工資37,460元部分，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  
10 計為40,855元。至被告辯稱維修費用過高云云，並未舉證以  
11 實其說，尚難憑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40,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  
14 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  
18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9 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26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7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者。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吳佩芬